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 号楼、2 号楼、3 号
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

甲 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 亿联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1号楼、2号楼、3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亿联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范围

1. 中央空调冷冻站位于门诊楼（1号楼）负1楼，2台开利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剂R22、制冷量1583KW），附属设备冷冻泵3台，冷却泵3台，设置在冷冻站内冷冻水补水泵2台（水箱配套1组），设置在屋顶冷却水补水泵2台（膨胀水箱1组），门诊楼合计安装空调末端风机盘管420台。

2. 中央空调冷冻站位于住院楼（2号楼）负1楼，3台特灵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剂R134A、制冷量2990KW），附属设备冷冻泵4台，冷却泵4台，设置在冷冻站内冷冻水补水泵2台（水箱配套1组），设置在屋顶冷却水补水泵2台（膨胀水箱1组），住院楼合计安装空调末端风机盘管1100台。

3. 中央空调冷冻站位于儿科医技楼（3号楼）负2楼，3台特灵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剂R123A、制冷量2813KW），附属设备冷冻泵3台，冷却泵3台，设置在冷冻站内冷冻水补水泵2台（水箱配套1组），设置在屋顶冷却水补水泵2台（膨胀水箱1组），儿科医技楼合计安装空调末端风机盘管1000台。

三、服务内容与人员配备：

1. 乙方负责甲方中央空调系统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巡视、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中央空调冷水机组、冷却塔、组合式空调箱、空调末端设备FCU、冷冻水冷却水循环水泵、通风设备、制冷设备；

2. 人员24小时值班，遇到报修、维修、突发事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和处理，巡视泵房、冷却塔、热泵机组（运行季节）、空调机房、热交换室，记录主要仪表及参数；

3. 根据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实施保养工作；

4. 根据季节气候调节和设定机组的制热、制冷温度，配合自控班组调节楼宇温度；

5. 保持机房环境清洁，保持机组外表面整洁，保持机房通风、排水装置正常；

6. 根据主机和冷却塔半年度、年度其他第三方工作计划，配合、监督实施过程和结果；

7. 档案管理，记录规范、完备、字迹清楚，及时归档；

8. 配合甲方做好节能降耗宣传和实施工作；

9.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内包含的具体维保项目及维保计划提供服务；

10. 提供空调运维服务员为不少于11人，管理岗：1人， 1号门诊楼3人，2号病房楼4人，3号儿科医技楼3人。以上人员自行排班，需确保人员24小时值班在岗；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三年期限总价为：¥ 14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每年服务费标准为 466666.66 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每月支付金额为：38888.88 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合同结束后结清价款。

2. 合同金额的支付：每月7号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甲方支付流程次月30日前以转账支付应付金额。

五、合同期限、地点

1. 合同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

2. 合同地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1、2、3号楼；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履行管理服务所必须的办公场所、办公桌椅、通讯、网络、温度调节设备、水电等应具备的办公条件。水电通讯网络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维修中的材料和维修工具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提供的维修工具、维修材料、配件等应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的材料和配件，保证采购配件质量。乙方有权拒绝使用假冒伪劣、三无产品；

3. 甲方应及时供应维修所需材料及配件，如因配件供应不及时出现的维修延误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在乙方进驻前组织中央空调系统的移交查验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对移交中出现的前期遗留问题 and 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并进行整改或记录签字。由于整改责任人未履行约定或甲方决定不整改导致的后期安全事故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在乙方在履行管理服务期间需外购的服务项目，关于第三方服务公司的选择，应征询乙方的建议和意见；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开展工作，但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工作过程中表现不好或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

7. 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法规而产生的劳动用工和人事方面的责任，也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其自身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等的责任和费用。

8. 甲方有义务、无保留的提供设备设施安装图纸及各种设备技术文档，便于乙方针对甲方情况制定好实施方案。

9.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抽查，每月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同意派驻其认为履行管理服务通常所需的管理人员；除管理人员外，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人员和相应的技术培训；

2. 乙方承担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其它与其工作有关的、国家或地方法规

所要求征收的税收、费用、福利、其它费用和保险；

3. 乙方负责提供维修用小型工具的配备（大型专业工具需甲方另行购置或租赁），并保证安全性、良好使用性；

4. 乙方保证自己服务的专业范围内，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机房设施干净整洁，各项标识清晰醒目，各项管理有序高效；

5.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人员全部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持证上岗；

6.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内容和投标承诺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

7. 乙方重视甲方提出的管理建议和投诉意见，并制定整改计划，进行整改；

8. 乙方对中央空调运行数据进行记录、汇总分析，并月度提交给甲方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

9. 乙方有权对中央空调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以报告形式提交甲方，要求甲方重视和整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0.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聘任的主机和冷却塔等专业第三方外包服务商的工作进行配合，同时也有权利提出验收意见和监管建议。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收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期限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可越期。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2025年 7 月 31 日

乙方：亿联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9428370X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飞鸽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937123469

电子邮箱：7566995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亿联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57200296465

日期：2025年 7 月 31 日